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本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9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12 月 26 日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事宜。
-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二章 組織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十人：遴聘校內、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 （二）本校代表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遴聘之。
- （三）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之。
- （四）學者專家一人、法律學者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如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遴聘繼任人選，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申評會置主席一人主持會議，不得由校長擔任，須由委員互選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每一任期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主席選出後則由選出之主席召集之。申評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申評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主席（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管轄

- 七、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

前項管轄如下：

- (一) 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 對於本校層轉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措施不服者，向高雄市政府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三)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八、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期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點規定。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本校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

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五章 申訴評議

十二、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送請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述書面要求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回覆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述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與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申評會處理申訴書之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即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或教育部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五、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

十六、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六章 評議決定

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

十九、申評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申訴案件無第十八點所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為評議決定。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原措施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三、申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申評會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

申評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

二十四、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五、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十六、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七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七、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作成正本，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述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八、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二十九、評議決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七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七章 附則

三十、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為原措施之單位確實執行。

原措施經撤銷後，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申評會。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二、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